

附件 3

2021 年度财政评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 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常规类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涂锋

填报人：熊锡铜

联系电话：0755-882119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是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统筹调度区本级财政资金，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责任主体。

2019年3月21日我区正式成立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决）算审核（承接区审计部门下设审计中心部分职能）；2021年3月，将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国库支付中心整合，组建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由其评审部（以下简称“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决）算的审核。

根据《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光府规〔2020〕5号）第六条，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托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财评中心”）承担，根据项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工作，并加强对其日常监督管理。其中，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协助评审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我局通过评审计划管理、程序性检查备案等技术方法，探索建立了我区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规范。设立了财政评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评审项目管理工作、评审协审服务采购、评审造价管理、评审业务培训等评审业务支出保障。

2.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主管科室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评审部组织成立项目评审组，目前设评审部部长、评审组长、评审工程师和财务评审师，具体岗位职责分工详见《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岗位职责暂行规定》。按评审业务范围及模式需求，为加快评审业务进度，现已建立 3 个评审组并行开展财政评审工作（另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 5 家常驻及 2 家复核协审机构驻场配合各评审组开展协审服务），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组织架构设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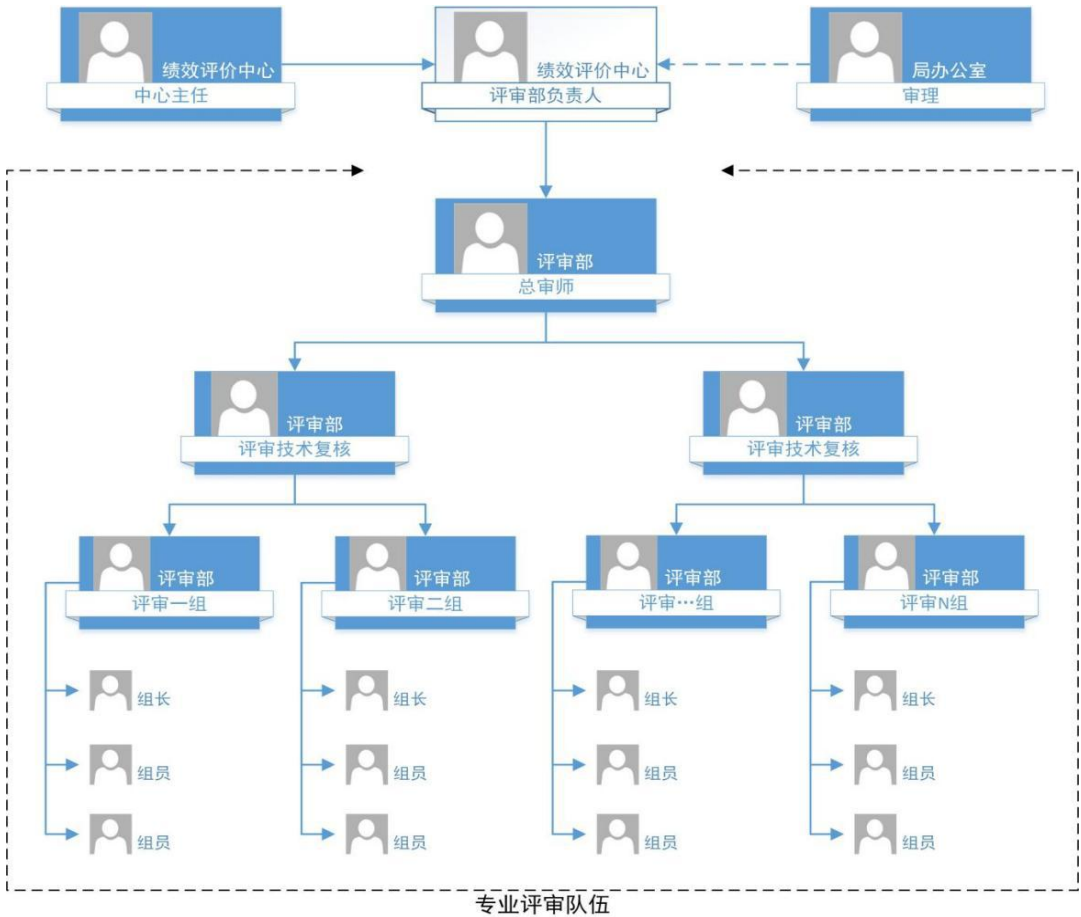


图 1-1 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组织架构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组织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工程建设管理及形成资产情况等进行检查；组织实施财政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及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和管理预选中介机构库，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牵头制定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制度及流程，为项目投资计划的后续安排提供意见和建议；配合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为财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参考资料；完成区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1 年财政评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49.36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44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财政评审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程（试行）》《光明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光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说明等文件开展，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执行、验收、监管、支付等程序执行。财政评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建工程项目结（决）评审业务，经公开招标，我局引进 5 家协审服务机构常驻评审部配合开展项目评审工

作，依据协助评审服务协议书，协审单位在评审项目完成并出具评审报告后支付该项目协审服务费；项目培训费、印刷费、办公费、误餐费等严格按照局账务管理办法和相关的业务标准执行。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1-1 财政评审工作经费分配使用情况表

序号	经费类别	金额（万元）	说明
1	培训费	0.16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2	印刷费	4.28	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在建工程结转操作指引培训手册印刷费
3	办公费	0.12	购买工程造价评审业务书籍
4	误餐费	2.15	项目加班误餐费
5	委托服务费	9.36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历史账务清理服务费(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155.40	协审服务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7.12	协审服务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63	协审服务费(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6.97	协审服务费(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3.17	协审服务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49.36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立项时，由评审部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年度目标为全区各建设单位按财政评审制度及时限开展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预计全年受理送审项目至少 72 个，各建设单位工程结（决）算按财政评审制度执行，发挥财政评审效益。

长期目标为加强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区财政投资评审行为；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实现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区财政部门对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财政评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编报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送审项目数量	≥72 个	107 个
	质量指标	各建设单位结算、决算工作按财政评审制度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环节时限按照评审申报流程执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送审资金核减率	≥3%	7.66%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财政评审效益，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	有效	有效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有关部门对评审部工作服务满意度	≥90%	9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¹。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9 分，得分 19 分；项目管理指标 21 分，得分 21 分；项目产出指标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绩效 30 分，得分 30 分。绩效自评表具体各指标得分如下：

表 2-1 财政评审工作经费绩效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合理	合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明确	明确	3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充分	充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规范	规范	2
	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项目管理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项目组织	实施机构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职责分工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3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8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送审项目数量	8	≥ 72	107	8
	时效指标	各环节时限按照评审申报流程执行及时性	7	100%	100%	7
	成本指标	项目评审协审费支出数	7	及时	及时	7
项目绩效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7	≥ 90%	100%	7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送审资金核减率	7	≥ 3%	7.66%	7
	社会效益	达到财政评审效益，提升财	8	有效	有效	8

¹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指标	政资金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有关部门对财政评审中心工作满意度	8	≥90%	100%	8
合计			100	——	——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依据明确、程序规范

本项目依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号）关于本单位评审部“组织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等工作职责而设立，资金主要用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决算评审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目由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编制项目预算，经相关科室按流程审批后，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准实施。

（2）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本项目申报预算时，由本单位评审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全区各建设单位按财政评审制度及时限开展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预计全年受理送审项目至少72个，各建设单位工程结（决）算按财政评审制度执行，发挥财政评审效益”，绩效指标包括产出、

效益和满意度三方面，基本符合绩效指标设定要求，具有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特性。

（3）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结果合理

为规范本单位财务资金的使用管理，本单位制定了《光明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光明区财政局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修订版）的通知》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资金管理的范围，各类资金的使用流程、审批程序等，并落实了各责任科室。

本项目的预算根据上年度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实际需求而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依据预算申请的构成在子项目之间分配预算。

2. 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及时

本项目年初预算 400 万元，相应的资金额度在年初均 100%到位，调整后预算为 449.36 万元。年中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未出现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进度延后的情况。

（2）资金使用合规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为 449.36 万元，年末支出 44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资金制度要求执行，全年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项目实施机构健全

本项目为保障评审业务正常开展而设立，按照业务线由

评审部内设评审组负责项目相关申请、审核，采购的申请、审核、组织实施、合同签订、考核验收等程序，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健全。

（4）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本单位严格按照《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实施考核的通知》《光明区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光明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0〕3号）等文件制度执行，制度覆盖了采购、监督、绩效、资产等方面，有效提高第三方机构专业性、规范性。

3. 项目绩效

财政评审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度我区18家建设单位共计划申报评审项目1226个，计划申报金额440.63亿元，组织评审项目抽签会12次，备案项目363个，金额23.63亿元，受理送审项目107个，送审金额47.25亿元，出具评审报告100份，审定金额17.92亿元，核减率7.66%，项目核减额合计1.49亿元，评审工作经费支出累计449.36万元，财政评审工作经费项目成本效益比²高达3315.83%，评审工作节约财政资金绩效显著，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任务，有力支撑了建设单位加快支付进度，加速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推动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的化解，发挥财政性资金项目造福群众的社会效益。

一是有效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

² 财政评审工作经费项目的成本效益比=核减财政资金金额/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财政资金

益。对政府投资行为进行客观的评审和监督，促进申报、立项、实施等各环节操作的规范化，充分发挥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约束作用，杜绝出现滥用财政预算资金等行为，提高财政投资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而有效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二是有效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降低财政支出风险。通过工程预算评审，对建设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核定，将工程预算和部门预算相配套，可有效避免部门申报工程的随意性，进而实现对政府投资行为的有效规范。

三是优化预算决算评审，全面提高财政投资管理水平。基建项目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以概代预，很难细化各项预算安排，在预算执行时容易造成各种问题，如项目资金不足、项目资金结余等，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一定阻碍，也不利于预算的真正落地与执行。通过开展财政评审工作，总结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给出客观合理的评审意见，为预算单位以后开展预算决算编制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从而大大减少预算决算编制的盲目性，有效提高我区财政投资项目整体管理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投资项目实施管理的最后关口，是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的基本保证。2021年，我局财政评审工作经费项目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但是工程结决算财政评审业务目前仍属新生事务，受财评政策顶层设计、专业评审队伍建设、工

工程项目结决算评审管理水平等各方面制约，当前我区财政投资项目参与方全流程管理意识不到位，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推进慢、推进难、廉政风险高等问题长期存在。

四、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大评审投入，优化人才队伍，强化评审执行能力

目前，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在重大或复杂项目评审工作等领域的“复合型”评审人才极度缺乏，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为实现财政投资评审的“高质量、高颜值”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全覆盖，建议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岗位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并积极探索智能化评审业务管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评审效率。

（二）建立多级内控机制，加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保障

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第五条，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当合理运用质量控制程序，选派能胜任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搜集充分准确的评审证据，编制详细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完善评审内部控制、复核体系，保证所有评审工作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实行评审组成员、评审组组长、业务部门、总审内控部和评审中心负责人对评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并实行评审组、业务部门、总审内控部三级复核制度，该内控机制有利于保障评审质量。我区工程结（决）算造价评审同步实行评审组（评审工程师

或财务评审师、评审组组长）、评审部（评审部部长、中心分管评审部副主任）、中心（中心主任）三级复核制度，相比市级缺少了总审层级的质量控制。受限于专业力量不足，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仅勉强组成一条评审内控复核业务线，建议进一步完善多级内控体制机制，加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财政评审工作经费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 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文件依据，或与部门职责关联度高，得 3 分； 2.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不够充分或与部门职责关联度不高，得 1.5 分； 3. 项目无立项文件或与部门职责无关，不得分。	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3 分； 2. 立项程序不规范，不得分。	规范	3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强，得 4 分；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设置不合理，或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得 2 分； 3. 未编制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无相关目标，得 0 分。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4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或绩效指标值不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绩效指标值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不匹配，得 2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 分。	明确	4
	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3	1. 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完善、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科学、合理，得 3 分； 2. 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但相关的内容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得 2 分；	健全	3

				3. 未制定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不得分。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项目资金分配的方法、结果均科学、合理，有相关的依据，得 2 分；2. 项目资金的分配无相关依据，或分配结果不够科学合理，不得分。	合理	2
项目管理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0%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预算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到位，得 2 分； 2. 预算资金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到位，但未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得 1 分； 3. 项目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够及时，且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了影响，不得分。	及时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开支等情况，得 3 分； 2. 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之一的，不得分。	合规	3
	项目组织	实施机构健全性	2	1. 项目各实施程序的职能机构明确，且人员安排等均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2 分； 2. 项目实施程序的各相关单位不够明确，不得分。	健全	2
		职责分工明确性	2	1. 项目各相关实施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与项目实施计划吻合度高，得 2 分； 2. 未明确各相关实施机构的职责分工，不得分。	明确	2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项目实施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健全，得满分； 2. 每存在一项制度措施不健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健全	3
		项目管理制度执	3	1. 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	有效	3

		行有效性		2. 每存在一项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产出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8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8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送审项目数量	8	1.参照不低于上年度月均受理送审项目数量，全年计划受理送审项目 ≥ 72 个，年度考评值以实际受理项目/72*分值计，最高不超过分值。	107	8
	时效指标	各环节时限按照评审申报流程执行及时性	7	1.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光府规〔2020〕5号）规定时效性要求跟进推动评审各方及各业务环节完成现场核查、初稿、对数、终稿、征求意见稿、正式稿任务，加强督办，单个环节超时扣 0.1 分，扣完为止。	7	7
	成本指标	项目评审协审费支出数	7	1. 评审项目按时完成，协审服务费不超出年度计划。	及时	7
项目 绩效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7	1.按照项目评审适时进度，按时支付协审单位服务费用，保证项目支出进度与实际完成进度一至； 2.年度项目支出进度达到预算进度 $\geq 90\%$ 。	100%	7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送审资金核减率	7	1.年度财政评审综合核减率 $\geq 3\%$ 为满分，按综合核减率/3%*7 计取实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7.66%	7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财政评审效益，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	8	1. 评审项目绩效比=评审项目年度核减额/协审费用；大于等于 100%为满分，不足按实际效益比*分值。	100%	8
	满意度指标	有关部门对财政评审中心工作满意度	8	1. 此项指标考察预算单位对财政评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无相关投诉事件，得 8 分；每发生一起相关单位的投诉事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8
合计			100			100